

臺北市政府 98.09.22. 府訴字第 09870112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大同丙字第 098342545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 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被繼承人黃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32 年 11 月 24 日死亡】遺有之本市大同區文昌段 2 小段 298

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權利範圍四分之一），繼承人即訴願人與案外人黃○○、黃○○遲未辦妥繼承登記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課訴願人等 91 年至 97 年地價稅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因被繼承人黃○○之繼承人欠繳 91 年至 97 年地價稅共計新臺幣 22 萬 3,297 元（含滯納金），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大同

丙字第 09834254500 號函請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就原登記為被繼承人黃○○所有之本市大同區文昌段 2 小段 298 地號土地（持分 1/200）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，並以 98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大同丙字第 0983425450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黃○○、黃○○。該

函

於 98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6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

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8 月 19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09830739400 號

函

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98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大同丙字第 09834254501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